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董事参选人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120条，任何股东如以个人名义或与其它人士共同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少于5%者（将获提名之人士除外），均可提名一名人士于股东大会上膺选董事。任何有意作出提名之股东必须于召开股东大会通告派发翌日起至会议指定举行日期前7天（不包括会议当天）止送达下述文件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23楼：(i)就其提名该人士膺选董事之书面意向通知书；(ii)由该人士签署表示愿意膺选之通知书；及(iii)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须予披露之有关该人士之资料。倘收到由任何股东根据章程细则第120条发出有关提名一名人士于股东大会上膺选董事之有效通知书，本公司将刊发公告及／或补充通函，如适用，以知会股东有关参选人之简历详情。

\* 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之前身条例注册